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 楼元宇宙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人（王莉、徐磊、宋鸣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人（吴凌东、李祖滨、厉洋、谢力）。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厉洋先生、谢力先生、李祖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厉洋先生、谢力先生、李祖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编制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的分析。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581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17,352.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735.2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222,264.96 元。

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拟续聘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

（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莉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凯滋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浥广告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

力较强，行业发展呈上升趋势，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处理担保有关的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200Z0636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637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

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639 号）。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将以 2024 年度为基础，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为：每年的董事津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按月度发放，年度统一结算，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董事王莉女士、徐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专项贷款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